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周政复终〔2023〕334号

申请人：邝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作出的市场监管〔2023〕第XX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10月11日